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80 吨白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乳源瑶族自治县冠华酒厂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吨白酒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侯公渡粮所院内 21、22、23 号仓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512 白酒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5、酒的制造 15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月）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属于白酒制造，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所列负面清单，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侯公渡粮所院内21、22、23号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所在地块为仓储用地（附件4），符合要求；所在地块交通、电力、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备，项目选址合理。 3.与《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韶环〔2024〕103号），相关管控要求如下。 （1）主要目标。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走在全国前列，初步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和有林地面积等核心指标居全省前列。其中： 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5827.58平方千米，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31.6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4951.43平方千米。 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侯公渡粮所院内21、22、23号仓，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全市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考核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100%。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AQI和PM_{2.5}等主要指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要求，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各类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最终
---------	--

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轻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良好，项目实施不会造成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

附近地表水环境为南水河，南水河评价河段近三年水质保持达到或优于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水质保护目标，水质现状保持良好。项目废水依托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乳源瑶族自治县银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南水河的水环境影响轻微，不会造成南水河环境恶化。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a、2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建成后噪声经减噪措施后影响较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保持优良，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得到有效践行，基本建成美丽韶关。

运营过程中消耗的资源类型主要为电能，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侯公渡粮所院内21、22、23号仓，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并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2）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88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9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优先保护单元总面积 10713.43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58.18%。重点管控单元 31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总面积共 2284.54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2.41%。一般管控单元 18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总面积 5415.18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29.41%。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包括生态红线、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涵盖以南岭、南水水库、丹霞山、车八岭等重要自然保护地为主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极重要区域，与全市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吻合。该区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等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等，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侯公渡粮所，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根据《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韶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4）。 （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化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侯公渡粮所院内21、22、23号仓，对照《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韶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属于“ZH44023220002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该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管控单元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2">区域布局管控</td><td>1-1.【产业/鼓励引导类】乳源和美瑶城主要功能为居住、公共服务、总部经济区、全域旅游服务中心等。在满足县城居住、公共服务需求基础上，重点推进建设东湖绿色产业园，发展大健康绿色产业。</td><td>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td><td>符合</td></tr><tr><td>1-2.【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焦化、有色、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乳源和美瑶城主要功能为居住、公共服务、总部经济区、全域旅游服务中心等。在满足县城居住、公共服务需求基础上，重点推进建设东湖绿色产业园，发展大健康绿色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符合	1-2.【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焦化、有色、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符合
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乳源和美瑶城主要功能为居住、公共服务、总部经济区、全域旅游服务中心等。在满足县城居住、公共服务需求基础上，重点推进建设东湖绿色产业园，发展大健康绿色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符合								
	1-2.【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钢铁、焦化、有色、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符合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技术改造减少排放或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建材（水泥、平板玻璃）、焦化、有色、石化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符合
		1-4.【大气/禁止类】集中供热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	符合
		1-5.【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属于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6.【水/限制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要求，畜禽养殖禁养区内严禁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禁养区外的养殖场应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符合
		1-7.【土壤/限制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	符合
		2-2.【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2-3.【能源/限制类】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在禁燃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禁止以任何方式燃烧生活垃圾、废旧建筑模板、废旧家具、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各类可燃废物；使用非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可在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大气污染防治、锅炉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以及不能达到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锅炉、炉窑或导热油炉等各类在用燃烧设施，应在“禁燃区”执行时间前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或予以拆除。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	
	污染物排	3-1.【水/综合类】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设施短板，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符合

	放 管 控	3-2.【水/综合类】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科学筛选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模式、技术和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3-3.【大气/限制类】建设项目实施 NO _x 、VOCs 排放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3-4.【大气/限制类】推动油品储运销体系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安装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4-1.【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项目将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体系完备的风险管控体系。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选址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乳源瑶族自治县冠华酒厂成立于2018年10月，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制造，地处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粮所院内，占地面积6500m²，乳源瑶族自治县冠华酒厂于2018年9月租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粮所院内21、22、23号仓，投资280万元建设年产80吨白酒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10月已建成。项目2025年4月被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发现存在未批先建行为，被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乳源)责改决(2025)4号）（附件7），目前项目已按要求停止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项目属于“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酒的制造 151 其它”，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了有关企业资料，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应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1512 白酒制造	年产80吨白酒	蒸米-发酵-蒸馏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酒的制造 151 其它中的“其他”	无	报告表

2.项目组成和平面布置图

项目利用现有仓库进行改造，占地面积6500m²，将产生异味的酒饼发酵工序位于地块中间，原料仓位于靠近居住区一侧，生产区尽量远离居住区。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2-2，项目平面位置图见附图3。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595m²，高度为 5m，用于蒸粮、蒸酒区	现有
	发酵房 1	1F，总建筑面积 628m²，高度为 5m，用于酿酒发酵	现有
	发酵房 2	1F，总建筑面积 522m²，高度为 5m，用于酿酒发酵	现有
	发酵房 3	1F，总建筑面积 280m²，高度为 5m，用于酿酒发酵	现有
	带顶通道 1	1F，总建筑面积 165m²，高度为 4m，用于酒饼制造	现有
	带顶通道 2	1F，总建筑面积 272m²，高度为 4m，用于酒饼储存	现有
	原料仓 1	1F，总建筑面积 196m²，高度为 5m，用于储存原料	现有
	原料仓 2	1F，总建筑面积 363m²，高度为 5m，用于储存原料	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总建筑面积为 89m²，总高度 6m	现有

仓储工程	储酒区	面积 363m ²	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应	现有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酒饼发酵废气	水喷淋+生物除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一般固废暂存间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音；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名称和年产量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t/a）	规格
1	白酒	80t	65%vol 基酒

本项目生产的成品酒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标准》（GB2527-2012），具体见表 2-4，产品理化、感官达到到《清香型白酒标准》（GB/T10781.2-2006）中要求，具体见表2-5。

表 2-4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2757-2012）

项目指标	类型	
	粮谷类	其他
甲醇 ^a /（g/L）	0.6	2.0
氰化物 ^a /（以 HCN 计）（mg/L）	8.0	
^a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表 2-5 《清香型白酒标准》（GB/T10781.2-2022）

项目	特级	优级	一级
酒精度/（%vol）	21.0~69.0		
固形物 /（g/L）≤	0.50		
总酸（以乙酸计）/（g/L）	≥0.50	≥0.40	≥0.30
总脂（以乙酸乙酯计）/（g/L）	≥1.10	≥0.80	≥0.50
乙酸乙酯/（g/L）	≥0.65	≥0.4	≥0.50
总酸+乙酸乙酯+乳酸乙酯 a/（g/L）	≥1.60	≥0.60	≥0.40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无杂质 ^b																																																																																																																																																					
香气	清香纯正，具有陈香、粮香、曲香、果香、花香、坚果香、芳草香、蜜香、醇香、焙烤香、糟香等多种香气形成的幽雅、舒适、和谐的自然复合香，空杯留香持久	清香纯正，具有粮香、曲香、果香、花香、坚果香、芳草香、蜜香醇香、糟香等多种香气形成的清雅、和谐的自然复合香，空杯留香长	清香正，具有粮香、曲香、果香、花香、芳草香、醇香、糟香等多种香气形成的复合香，空杯有余香																																																																																																																																																			
口味口感	醇厚绵甜，丰满细腻，协调爽净回味绵延悠长	醇厚绵甜，协调爽净，回味悠长	醇和柔甜，协调爽净，回味长																																																																																																																																																			
风格	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	具有本品的典型风格	具有本品的明显风格																																																																																																																																																			
^a 按 45.0%vol 酒精度折算。 ^b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相应型号规格、数量、分布区域和涉及工序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型号</th><th>规格/参数</th><th>生产工序</th><th>数量（台/个）</th><th>布设位置</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3</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4</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6</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生产工序	数量（台/个）	布设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生产工序	数量（台/个）	布设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5.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其年用量、储存位置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	应用工 序	包装储存方 式	储存位置	厂区最大 储存量(t)	运输方式
1							
2							
3							
4							

7.能耗、水耗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总新鲜水用量约为 7.953m³/d（2385.9m³/a）。供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①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2021），用水系数取每人 28m³/a，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4m³/d（420m³/a）。

②生产用水

A、浸泡用水：酒曲制造的原料处理工序，需用水浸泡黄豆和大米，用水量跟原料用量有一定的比例（水：黄豆=2.5:1，水：大米=2: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工序用水量约为 39m³/a，折 0.13m³/d；白酒制造过程中，大米也需要先进行浸泡（水：大米=2:1），该工序用水量为 250m³/a，折 0.833m³/d。

B、蒸煮用水：浸泡后的黄豆需加水进行煮熟，大米加水进入蒸锅，该工序用水量按 1:1 比例，该工序用水量为 143m³/a，折 0.477m³/d。

C、发酵用水：本项目属于液态发酵，蒸煮后的大米需加水进行发酵，按照 1 吨大米加入 3.5 吨水的比例，则发酵工序用水量为 437.5m³/a，折 1.458m³/d。液态发酵完成后，部分水分在发酵过程中挥发（20%），剩余全部以酒液形式存在，酒液经蒸馏后，剩余无法蒸馏的部分为酒糟（15%），委托饲料厂处理处置。

D、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原料处理工序中的蒸煮设备需用清水进行清洗，发酵、蒸馏等设备使用酒尾进行清洗，酒尾可重复使用后再进行蒸馏；蒸煮设备每天下班后清洗，清洗用水每次约 1.0m³，一年清洗 300 次，则需要新鲜水 1m³/d（300m³/a）。

E、地面清洗用水：本项目占地面积 6500m²，地面每天清洗一次，用水量以 0.25L/m² 计，则每次用水量约为 1.625m³，则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1.625m³/d（487.5m³/a）。 F、冷却水系统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5m³，补水量约为 0.15m³/d（45m³/a）。 G、蒸发器用水：本项目设置 2 台 0.1t/h 的电蒸发器用于提供项目蒸料及蒸馏用蒸汽，年运行 300d，每天运行约 16h，年工作时间 4800h。项目蒸汽产生量按照最大额定产生量（0.1t/h、0.1t/h）的 90%计，则本项目总蒸汽产生量为 2.88m³/d（864m³/a），蒸发器耗损按照运行时的最大额定蒸发量（0.1t/h、0.1t/h）的 10%计，则蒸发器损耗量为 0.32m³/d（96m³/a）。蒸发器定期排水每天一次，排水量为蒸发器运行时的最大额定蒸发量（0.1t/h、0.1t/h）的 1%~5%，本次取 5%，因此蒸发器定期排水量为 0.16m³/d（48m³/a）。蒸发器用水主要为电蒸发器补水，包括损耗补水及定期排水补充水，总补水量为 0.48m³/d（144m³/a）。 H、喷淋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水喷淋+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酒曲发酵废气，喷淋塔容积为 2m³，喷淋水循环使用一定次数后，定期更换，按照每 5 天更换一次，则总用水量为 120m³/a（0.4m³/d）。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总排水量约为 4.61m³/d（1383m³/a）。 ①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6m³/d（378m³/a）。 ②生产废水 浸泡废水：黄豆、大米浸泡后的水全部排放，该工序用水量为 289m³/a，折 0.963m³/d，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共 0.770m³/d（231.2m³/a）。 蒸煮废水：蒸煮工序的水可循环使用，煮黄豆的水可以用于蒸煮大米，蒸煮过程中基本全部以蒸汽形式损耗。 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原料处理工序中的蒸煮设备需用清水进行清洗，发酵、蒸馏等设备使用酒尾进行清洗。蒸煮设备清洗废水以用水量的 80%计，则
--

共 0.8m³/d（240m³/a）。

地面清洗废水：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量为 1.3m³/d（390m³/a），主要含有悬浮物。

蒸发器排污水：蒸发器定期排水每天一次，排水量为蒸发器运行时的额定蒸发量（0.2t/h）的 1%~5%，本次取 5%，因此蒸发器定期排水量为 0.16m³/d（48m³/a）。

喷淋塔废水：喷淋塔容积为 2m³，喷淋水循环使用一定次数后，定期更换，按照每 5 天更换一次，则总用水量为 120m³/a。喷淋塔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量为 0.32m³/d（96m³/a），主要含有悬浮物。

项目水平衡图表如下：

表2-8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统计表 单位：m³/d

用水环节	用水量	循环量	损耗量	进入产品	进入酒糟	废水排放量
酒曲原料浸泡	0.13	/	0.026	/	/	0.104
白酒原料浸泡	0.833	/	0.167	/	/	0.666
原料蒸煮	0.477	/	0.477	/	/	0
发酵	1.458	/	0.292	0.948	0.219	0
冷却系统	0.15	5	0.15	/	/	0
设备清洗	1	/	0.2	/	/	0.8
车间清洗	1.625	/	0.325	/	/	1.3
蒸发器	0.48	8.64	0.32	/	/	0.16
喷淋塔	0.4	/	0.08	/	/	0.32
员工生活	1.4	/	0.14	/	/	1.26
合计	7.953	13.640	2.177	0.948	0.219	4.610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8.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每天 2 班, 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酒曲制造		
	略		
	(2) 酒的制造		
	略		
	图 2-2 白酒制备生产主要产污工序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详情见表2-9。		
	表 2-9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序	名称
	废气	生产废气	酒曲发酵废气
			发酵废气
废水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车间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浸泡废水、蒸发器排污水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固废	生产	废酒糟	有机物
		废包装材料	有机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	设备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租用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粮所院内 21、22、23 号仓，生产部分已建成。 生产期间收到“异味扰民”的环保投诉，经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现场核查，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需尽快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针对环保投诉问题，建设单位开展自查，“酒曲发酵”是异味的产生工序，拟采取的整改措施为：酒曲发酵房三面围闭，留一面用于物料进出，并设置垂帘，发酵房废气温度高于常温，将废气收集口设置于发酵房顶部，经“水喷淋+生物滤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乳源瑶族自治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CO 的监测结果，对比标准中对应指标的标准值，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项环境空气监测指标均能符合二级标准，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各项指标数据以及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2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ug/m³，CO 除外

评价时段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mg/m³)	O ₃ (8h)	PM _{2.5}
年均浓度							
日均（或 8h）浓度							
区域类别		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粮所院内 21、22、23 号仓，周边水体为南水河“南水水库大坝-曲江孟洲坝”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的规定，南水河“南水水库大坝-曲江孟洲坝”段为Ⅲ类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5 月），2023 年，韶关市 11 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滙江、新丰江、滙江和大潭河）34 个市考以上手工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100%，由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厂区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对厂区周边开展了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与图件如下。

表 3-2 噪声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如表 3-3 所示，项目位于南环东路的南侧，道路两侧 30 米范围内为声环境 4a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道路两侧 30 米范围外为声环境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周边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2 类标准要求。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	功能区类别	测量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2025.04.23				
2 类噪声限值			60	50
4a 类噪声限值			70	55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单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利用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粮所院内21、22、23号仓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区域无明显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7.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表3-4所示。

表 3-4 项目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依据
1	大气	否	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2	地表水	否	项目废水进入乳源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地下水	否	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4	声环境	否	不开展
5	土壤	否	不开展
6	环境风险	否	不开展
7	生态影响	否	不涉及河道取水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侯公渡邮政支局、乳城镇镇政府、原粮站宿舍、镇政府生活区、康乐村、嘉乐新邨、共和村、河头村、廖屋村、下村、横盘村、侯公渡小学、侯公渡小星星幼儿园等，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具体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有侯公渡邮政支局、乳城镇镇政府、原粮站宿舍、镇政府生活区、康乐村，具体见表 3-5。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乳源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南水河“南水水库大坝-曲江孟洲坝”段。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5 所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属性	受影响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选址方向	相对选址边界距离(m)
南水河“南水水库大坝-曲江孟洲坝”段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	—	—	III类	S	85
乳城镇镇政府	大气、声	大气环境、声环境	行政单位	约 100 人	二级、2 类	E	相邻
原粮站宿舍			居住区	约 150 人		W	相邻
镇政府生活区			居住区	约 200 人		N	相邻
侯公渡邮政支局	大气	大气环境	行政单位	约 50 人	二级	E	相邻
康乐村			居住区	200 人		N	65
嘉乐新邨			居住区	480 人		NW	220
共和村			居住区	550 人		W	258

河头村			居住区	266 人		SW	185
廖屋村			居住区	270 人		SW	400
下村			居住区	167 人		SE	110
横盘村			居住区	140 人		SE	210
侯公渡小学			学校	约 500 人		NW	371
侯公渡小星星幼儿园			学校	约 200 人		SE	67

注：环境保护目标方位以建设项目地址为参照点；相对厂界距离为项目边界与敏感点的直线距离。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严禁复制！！！！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酒曲发酵废气和酿酒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酒曲发酵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要求。

表 3-6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及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酒曲发 酵废气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期酒糟临时存储、酿酒发酵气体主要为臭气浓度，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的标准值要求，标准值具体如表 3-7：

表 3-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单位：无量纲）	标准来源
厂界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生产综合废水经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修改单中“对于间接排放情形，若通过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企业与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约定排至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某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则以该限值作为间接排放浓度限值，不再执行表 1、表 2 和表 3 中的限值”，根据建设单位与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的协议，本项目废水具体排放标准及限值如下表。

表 3-8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和限值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	6-9（无量纲）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化学需氧量	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 接管协议值	30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500
		氨氮		40

		总磷		10
		总氮		8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商业、居住混杂区，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北侧厂界外南环东路，属于城市交通干线，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35m 内的区域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a 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位置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西、南、东厂界	2 类	60	50
北厂界	4a 类	70	55

4.固体废弃物存储和处置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不排放纳入总量控制的废气污染物,无需分配总量指标；废水排入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已纳入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统筹，本评价不再对水污染物的排污总量进行总量指标建议。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现有场地进行生产，简单厂房建设及装修后将外购设备搬至厂房内进行组装安装，不涉及管道、墙体改造等工程内容，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生产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成，施工期间未出现环保问题。目前建设单位需根据要求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 1.1 废水排放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有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蒸发器排污水等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合生产废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乳源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2 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厂区内设置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三级化粪池是广泛使用，成熟稳定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可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易生化处理污水。 1.3 废水依托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混合浸泡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蒸发器排污水，本项目废水可生化性好，经建设单位与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双方协商，本项目废水达到协议值即可，根据《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修改单中“对于间接排放情形，若通过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企业与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约定排至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某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则以该限值作为间接排放浓度限值，不再执行表 1、表 2 和表 3 中的限值。”，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可满足双方的协议值。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高于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但废水可生化性好，废水量仅占设计处理能力的 0.014%，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水质上是可行的。 1.4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污染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污水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2	浸泡废水									
3	设备清洗废水									
4	地面清洗废水									
5	蒸发器排污水									

表 4-11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动植物油	1
--	--	--	--	--	--	--	--	--	------	---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¹⁾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悬浮物		
		动植物油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注：（1）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气 2.1 废气源强估算 略 2.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根据《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303—2023），水喷淋+生物除臭技术为可行技术。 项目所采用的工艺均为相关文件中认可的处理工艺，对恶臭物质有良好的处理效果，因此，项目采取废气治理措施成熟有效，切实可行。 2.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略 2.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为防止废气事故排放，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治理系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事故废气排放。同时，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根据设备性质和要求做相应的点检和检修，预防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保证废气达标排放，排放后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废气排放量核算信息如表 4-15~4-17 所示。
--	---

表 4-15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酒曲发酵										

表 4-1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表 4-17 本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N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		臭气浓度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3.1 噪声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 略 3.2 预测方法 根据资料，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同时考虑到建设单位采取的控制措施，预测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对项目主要噪声源在各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L_{p(r)}=L_w+D_c-A$ 式中：L_{p(r)}——预测点的声压级，dB； L_w——经减噪措施后的多噪声叠加噪声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本评价不考虑； A——户外声传播衰减，项目所在区域地面已硬化，地势平坦，因此本评价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A_{div}、大气吸收衰减 A_{atm} 等。 ①几何发散衰减 声源发出的噪声在空间发散传播时，存在声压级不断衰减的过程，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div}=20lg（r/r_0）$ 式中：r₀——噪声源声压级测定距离，本评价取值 1 米； r——预测点与噪声源距离，取值见表 4-4。 ②大气吸收衰减 由于大气湿度的影响，噪声在空气中传播过程中，会存在被空气吸收而导致声压级衰减的过程，大气吸收衰减量计算公式如下： $A_{atm}=\frac{a(r-r_0)}{1000}$ 式中：a——大气吸收衰减系数，在通常情况的温度 19.8℃、相对湿度 65%、倍频带中心频率取 500Hz 条件下，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取值 2.8。 3.3 预测结果与达标情况分析
----------------------------------	--

根据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各个厂界点噪声预测值如下表 4-18 所示；项目噪声源对各个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如下表 4-19 所示。

表4-18 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dB（A）

等效声源	厂界北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本项目厂界贡献值（dB（A））				
执行标准（dB（A））	昼间：75； 夜间 55	昼间：60； 夜间 50	昼间：60； 夜间 50	昼间：60； 夜间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4-19 敏感点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dB（A）

等效声源	乳城镇镇政府生活区		乳城镇镇政府		原粮站宿舍 2#	
贡献值（dB（A））						
现状监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3.7	42.5	51.8	45.5	56.3	44.3
预测值	53.71	42.61	51.86	45.74	56.31	44.47
执行标准（dB（A））	60	50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可确保项目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的要求；东、南、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各个敏感点噪声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故项目营运期的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强源核算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酒糟、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4.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酒糟日产日清，由蒸馏罐直接用泵泵送至运输的槽罐车中，不在厂区内暂存，减少酒糟在厂区内暂存引起的恶臭；废包装材料设置专门的暂存区，为减少固体废物在临时贮存期间产生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填埋场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对副产品区进行设计和运行管理：

	A、为避免雨水径流进入暂存区内造成渗滤液增加或物料滑坡，在暂存区周边设置雨水导流渠； B、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检查维护； C、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 D、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和渗滤液收集池等设施，如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及时采取措施以保证其正常运行； E、建立档案，详细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和数量等相关信息，长期保存以供随时查阅。 酿造工序产生的酒糟由蒸馏罐直接用泵泵送至运输的槽罐车中，日产日清，禁止堆积，外售给周边养殖场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相关废品回收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生产									
2										
3	员工生活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储设施、道路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底化设置，对污水、固废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侯公渡粮所院内，所在地无特殊保护动植物，项目在运行时对产生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不会对附近环境等产生明显影响，对周围生态系统影响不大。故项目施工及运营对周边生态环境均不产生较大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7.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 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运营期主要风险物质为乙醇（白酒（65%vol 基酒）的主要成分为乙醇）。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7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1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及临界要求，计算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5)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产品白酒，项目危险单元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4-22：

表 4-22 项目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值 Q, (t)	q/Q
1	白酒 (65%vol 基酒)	乙醇	78	500	0.156
合计					0.156

综上所述可知，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 Q=0.156<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级别判定表的划分，故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产品白酒 (乙醇) 属于易燃液体，在储存、输送过程中若发生泄漏，若遇静电、雷击、明火等火源将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因此可能造成对空气环境等的污染。

产品白酒 (乙醇) 泄漏后如果不能及时控制和处置，排入厂区雨水管网，有可能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主要危险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大气影响途径：乙醇泄漏后挥发进入大气环境，或者泄漏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 ②水环境影响途径：项目乙醇泄漏后如果不能及时控制和处置，排入厂区雨水管

网，有可能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③土壤、地下水影响途径：原酒存储于储酒罐，储酒罐地面均按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不会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风险事故。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车间内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车间及厂区内设置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②储酒罐区按《建筑物防雷击设计规范》（GB50057-2010）设计防雷击、防静电系统。

③储酒罐区内所有正常不带电的金属外壳及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工艺金属设备均可可靠接地，装置内工作接地、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和接地电阻。

2) 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根据本项目所储存白酒（65%vol 基酒）的特性，对发生泄漏、火灾等风险事故的应急措施如下：

①一旦发生白酒（65%vol 基酒）泄漏事故，应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周围设警告标志，严格限制火种的出现。尽可能切断污染源，防止白酒（65%vol 基酒）进入周边雨水系统等限制性空间。

②建立有效的厂区内、外环保应急隔离系统。厂区内必须雨（清）污水分流，厂区内各自独立构建既能互相贯通又能迅速隔离的雨（清）水系统和污水系统，在雨（清）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设置应急闸门或阀门，闸门附近备好排水泵或临时污水输送设备（施），且落实专人管理，禁止事故状态下污染物外排环境。

③当发生火灾及燃爆事故时，现场人员或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 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尽快切断所有电源，组织人员和其他易燃物品的疏散，并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将火苗扑灭，但不可用水救火。当火灾进入发展阶段、猛烈阶段，应由消防队来组织灭火，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不可逃离现场，应和消防人员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④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6)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设备的监控、管理，避免事故发生，在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和对策后，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较小，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HJ 1085-2020），本报告提出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酒曲发酵废气排放口（DA001）			
	厂界			
废水	废水排放口			
噪声	厂界四周			

10.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如表 4-24 所示。

表 4-24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废气	酒曲发酵 废气排放 口 (DA001)								
	无组织废 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噪声	北厂界噪 声	厂房隔音、设备减振等措施	Leq[dB (A)]	昼间≤75dB（A）、夜间≤55dB（A）		昼间≤75dB（A）、夜 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4a 类标准	
	南、西、东 厂界噪声			昼间≤60dB（A）、夜间≤50dB（A）		昼间≤60dB（A）、夜 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固废	酒糟		外售给周边养殖场综合利用			不排放
	废包装材料		外售相关废品回收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酒曲发酵废气排放口(DA001)			
	酒曲发酵、酿酒废气、酒糟恶臭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浸泡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发器排污水			
声环境	厂界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处的防渗要求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生产车间等构筑物设计严格的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建设，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正常情况下，原辅材料不会接触土壤，对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影响很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生态保护措施	(1) 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建设及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期短，采取有效措施后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营期间，各污染源经过有效的治理，因此，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事故发生；制定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和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办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乳源瑶族自治县冠华酒厂投资 280 万元，租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粮所院内 21、22、23 号仓建设年产 80 吨白酒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5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白酒（65%vol 基酒）500t。

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拟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效益明显。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严禁复制！！！！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严禁复制！！！！